

2019年12月12日  
第62次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議摘錄

2.1	<p><b><u>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制度</u></b></p> <p>會議中提及到《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條例》草案和(工作守則)（COP）草案正在草擬中。會員對第 123J 章及第 132CE 章所指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和註冊消防工程师 (RFE)（通風）所擔任角色的看法及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 (RFE) 發牌制度進行討論。</p>
2.2	<p><b><u>檢閱保護區內有關防火和防煙的要求</u></b></p> <p>通風系統課於 04.12.2019 收到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HKRVCA)的一組經過修訂的用於建築物保護區的通風系統設計圖紙。通風系統課於 11.12.2019 向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HKRVCA) 就其中一張圖紙發出了簡短的回應。莊先生建議對先前回應過的圖紙會進一步檢閱。</p>
3.1.	<p><b><u>持牌處所內的通風系統的驗收檢查</u></b></p> <p>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HKRVCA)的成員詢問有關通風系統在持牌處所的的驗收檢查:-</p> <p>3.1.1 成員詢問有關持牌處所以外的通風系統的共用風槽的驗收檢查範圍。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HKRVCA)於 07.12.2019 提交了具有不同方案的圖紙以供檢閱。通風系統課已於 11.12.2019 向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HKRVCA)發出有關圖紙的回應。</p> <p>3.1.2 會議上確認了消防處第 4/96 號通函第 XI 部分第 1.1.2 段列明對風扇電動機的控制和次序聯鎖及加熱元件的要求。但是，如適用於 1.3.1 段所述，安裝總額定功率不超過 2 千瓦特的風扇盤管冷氣機，則可免除 1.2.4、1.2.7、1.2.8 和 1.2.9 的規定。此項目將在下次會議中刪除。</p> <p>3.1.3 會議上確認了根據消防處第 4/96 號通函第 XI 部分第 1.2.5 段，當風槽內平均氣溫超過攝氏 50 度及在 90 秒內達致以上溫度時，則風槽內必須安裝恆溫器以關閉加熱元件。</p>
3.2	<p><b><u>酒店牌照申請內有關熔斷連桿的產品認證</u></b></p> <p>主席表示通過提交有效文件以簡化酒店使用的防火閘熔斷連桿的檢查過程，牌照申請人可提交認可的實驗室頒發的產品認證或消防處的批准信，而不需要對熔斷連桿進行實地溫度測試。該計劃提高了發牌的效率。</p>

3.3	<p><b><u>提交通風系統的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 “Vent / 425”</u></b></p> <p>主席提醒成員，在持牌處所的通風系統上提交的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 “Vent / 425” 應由負責承建商正確簽署於 “承建商聲明” 上。</p>
3.4	<p><b><u>通風系統中消音器和防火閘的分隔</u></b></p> <p>成員詢問有關電加熱元件的組件與消音器之間的隔離及消音器的隔音材料被穿孔的鋼板覆蓋之要求。會議上確認了根據消防處第 4/96 號通函第 XI 部分第 1.4.1 段的規定，鑒於隔熱/消音用途的風管裡不應在 1 米範圍內安裝加熱元件的組件。通風系統課將檢閱以上方案是否適用於消音器和防火閘之間的分隔要求。</p>